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吴希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34,76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108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吴希振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，其尚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希振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634,760	0.1082%	其他方式取得：515,0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19,76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
吴希振	0	0%	2019/6/12 ~ 2019/9/10	集中竞价 交易	0 -0	0	634,760	0.1082%
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吴希振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变化、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

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；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2日